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8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截止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方签订了《关于盱眙恒山中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签订协议的标的股权占盱眙恒山中医院有限公司总股本的74.92%。

2、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本次收购事项已经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与江苏鹏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胜集团”)、盱眙县鑫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工贸”)及自然人张玉鹏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恒康医疗以人民币12631.60万元受让由鹏胜集团、鑫鑫工贸所持有的盱眙恒山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恒山中医院”)54.92%股权。

2015年6月19日,江苏鹏胜集团有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鹏先生突然离世,针对这一突发状况,各方为维护社会稳定、保持标的公司平稳运行、维护标的公司广大员工利益等角度出发,经协商,各方同意恒康医疗受让由鹏胜集团所持有的盱眙中医院剩余全部股权。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仍为江苏鹏胜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鹏胜集团”)、盱眙县鑫鑫工贸有限公司(简称“鑫鑫工贸”),详见2015年6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号)。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鹏胜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盱眙恒山中医院有限公司股权。

交易标的情况详见2015年6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号)。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原协议与补充协议涉及盱眙中医院股权转让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后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鹏胜集团	42.81%	2389.09	42.81%	2389.09	0%
2	鑫鑫工贸	32.11%	1868.94	32.11%	1868.94	0%
3	盱眙县卫生局	25.08%	1317.62	0%	0	25.08%
合计		100%	5255.65	74.92%	3958.03	0%

股权转让完成后,盱眙中医院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康医疗	3958.03	74.92%
2	盱眙县卫生局	1317.62	25.08%
合计		5255.65	100%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协议的修正及履行

1.1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的总体估值为23000.00万元(“公司估值”),股权转让对价,根据标的公司估值按比例计算。原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比例为54.92%,对价总计人民币12631.60万元,现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转让上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本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比例为74.92%,对价总计人民币17231.60万元。

转让方同意委托受让方根据原协议的约定,将全部股权转让款17231.60万元转入标的公司与恒康医疗的共同委托“共管账户”,且该全部股权转让款亦全部用于偿还鹏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

1.2 转让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持有74.92%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同意不以受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为前提。

1.3 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按原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方式和条件支付。

2、关联方资金占用处理

各方确认,鹏胜集团及关联企业 and 自然人累计占用标的公司共计人民币18991.11万元,转让方同意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共计17231.60万元,偿还鹏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和自然人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两项产品后,鹏胜集团及关联公司和自然人仍占有标的公司资金人民币1759.51万元,转让方已对上述问题签署协议,承诺剩余占用款项在约定清偿日3年内一次性清偿,如未按期支付的,除偿还本金外,还应向盱眙中医院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同时,在偿还期限内,应向盱眙中医院支付本金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3、承诺及保证事项

3.1 转让方已拥有合法权利、许可和授权签订和履行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以转让方为当事人一方的交易文件,且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转让方有效及有约束力

的义务。

3.2 转让方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履行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以转让方为当事人一方的交易文件所需的全部授权,且前述行为应当持续有效。

3.3 鉴于鹏胜集团为标的公司的最大股东,且与鑫鑫工贸为一致行动人,鹏胜集团及鑫鑫工贸在签订、承诺、保证其持有的公司(含其前身)与盱眙恒山中医院、或以标的公司或中医院为主体进行(审计评估)协议定价(审计字[2015]第1372号)披露以外的任何借贷或为他人借贷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等,否则,转让方应当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税费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已包含在股权转让价款内,转让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申报并交纳本次交易所涉企业所得稅事项,若由于转让方未及时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给恒康医疗及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转让方承诺以现金形式对恒康医疗及标的公司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五、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收购。

六、对公司影响及必要的风险提示

详见2015年6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号)。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盱眙恒山中医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7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7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175,132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B2030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49,3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486,674.71元,募集资金净额2,617,823,325.2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0,175,132.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4,777,648,193.29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决议,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甘肃省陇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原 为:注册资本陆亿壹仟陆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柒亿伍仟陆佰伍拾万玖仟元整

(其它登记项不变)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8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5年6月24日在成都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鹏胜集团有限公司、盱眙县鑫鑫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盱眙恒山中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已签订协议的标的股权占盱眙恒山中医院有限公司总股本的74.92%。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2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6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此次实施分配是在该次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内完成。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7,865,4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0元;持有非股改、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0元,除息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R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07,865,43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015,730,878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7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

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零位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3日。

六、本次实施转增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变更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74,697	21,274,697	42,549,394	0.71%
限售流通股	21,274,697	21,274,697	42,549,394	0.7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86,590,742	2,986,590,742	5,973,181,484	99.29%
人民币普通股	2,986,590,742	2,986,590,742	5,973,181,484	99.29%
三、股份总额	3,007,865,439	3,007,865,439	6,015,730,878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015,730,878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2.355元。

八、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6-8669232

传 真:0756-8614998、862258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基金简称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6日起变更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中证500)字份额的场内简称(交易代码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交易代码
泰达宏利中证500之泰达分级份额	中文:泰达分级 英文:Teda Shady	中文:泰达500A 英文:Teda 500A	150053
泰达宏利中证500之泰达分级B份额	中文:泰达分级B 英文:Teda Aggressive	中文:泰达500B 英文:Teda 500B	150054

重要提示: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场内基金简称更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43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响应中国经济在产业转型升级中涌现出的投资机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资本”)近期发起设立“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金”(下称“该基金”),拟通过市场化手段,向社会募集资金,依托产业资源、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发现并投资具有高成长、创新模式的汽车产业上游高端智能装备企业,完善汽车产业链布局。

该基金是一支计划投资于高端装备、先进制造及汽车智能化等领域的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致力挖掘“工业4.0”和“中国制造2025”机遇。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3亿元。第一期中,广汽资本作为基金的主要发起方,出资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上海锐奇工贸有限公司(下称“锐奇股份”),股票代码300126 广广东联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联集团”),股票代码002666 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和7,000万元的基金份额。

该基金合作各方均同意设立基金已达成共识,基金管理公司广州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盈富”)已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仍在注册过程中。

鉴于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54 证券简称:渝开发 编号:2015-044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通知,城投集团将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8,680,000股,于2015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2015年6月10日,城投集团与农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流通股209,490,000股再次质押给农商行,质押担保金额共计17.7亿元,并已于2015年6月15日在结算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城投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532,439,009股(仅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09%,其中已质押股份合计209,490,000股,城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3%。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27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号)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盱眙恒山中医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因收购盱眙恒山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恒山中医院”)54.92%股权,交易价格涉及评估与诚信信用评级(2015年第1075号《资产评估报告》)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1.根据评估报告,盱眙恒山中医院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净利润分别为盈利94.24万元、亏损1,694.85万元、亏损1,926.56万元、盈利507万元,请详细说明公司收购该资产的目的。

盱眙恒山中医院是一家国家二级甲等医院,是盱眙当地第二大医院,在苏北地区有较大影响力,2014年营业收入达2.27亿元,收购该目标医院符合公司现阶段战略规划拓展医疗服务产业的布局。

最近几年盱眙中医院的财务数据中,由于关联企业无偿占用医院资金等原因,导致盱眙恒山中医院融资数据较同等规模、水平医院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是盱眙恒山中医院存在较高的银行借款和职工集资导致列支巨大的财务费用,2015年5月末,短期借款余额16,280万元,职工集资余额9,200余万元,其余有息借款400余万元,融资租赁款余额8,899万元,上述有息负债的综合利率为10.286%,而关联方占用盱眙恒山中医院资金约18,200万元,未约定关联方承担利息,因关联方长期无偿占用医院资金,而医院确需不断支付利息,导致中医院资产不断被蚕食。2014年度因关联方无偿占用资金导致中医院多承担利息费用约1,900万元,2015年1-5月因关联方无偿占用资金导致中医院多承担利息费用约780万元。

公司收购盱眙恒山中医院后,第一,将重整其债务,解决医院资金占用问题,使得医院不再负担每年近2000万的财务费用;第二,加强医院内部控制,规范运行,特别是在采购方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的采购管理办法,通过集中招标采购,降低医院相关卫生材料的采购费用;第三,积极改善和提高盱眙中医院的医疗服务技术水平和管理工作,在硬件设施方面加大对医院的投入力度,使得医院保持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相应收购盱眙恒山中医院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医疗服务业务体量,有利于促进公司向医疗服务产业转型,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2.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盱眙恒山中医院经审计净资产为1,175.96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值为23,013.84万元,增值率为1.857%。盱眙恒山中医院2014年度审计净利润为亏损1,926.56万元,2015年1-5月营业利润为亏损540.85万元,因供应商豁免债务1,175万元才导致净利润为盈利507万元。请结合盱眙恒山中医院未来来源和经营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详细说明盱眙恒山中医院增值率高的原因。

说明盱眙恒山中医院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关联企业无偿占用盱眙恒山中医院资金,导致盱眙恒山中医院净资产明显偏低。

正如问题中答复的,盱眙恒山中医院存在较高的银行借款和职工集资,2015年5月末,短期借款余额16,280万元,职工集资余额9,200余万元,其余有息借款400余万元,融资租赁款余额8,899万元,上述有息负债的综合利率为10.286%,而关联方占用盱眙恒山中医院资金约18,200万元,未约定关联方承担利息,因关联方长期无偿占用盱眙恒山中医院资金,而医院确需不断支付利息,导致中医院资产不断被蚕食。2014年度因关联方无偿占用资金导致中医院多承担利息费用约1,900万元,2015年1-5月因关联方无偿占用资金导致中医院多承担利息费用约780万元。

2015年5月末,盱眙恒山中医院董事会做出决议,关联方占用盱眙恒山中医院资金属于无偿占用,盱眙恒山中医院股权转让完毕后,鹏胜集团将偿还占款7,499.76万元,其余款项三年内偿还。在借款期间,按同期1-3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由鹏胜集团所持中医院20%股份作为清偿担保。

由于江苏鹏胜集团有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院原实际控制人张玉鹏先生突然离世,针对这一突发状况,各方为维护社会稳定、保持医院平稳运行角度出发,2015年6月24日,各方协商同意恒康医疗受让由鹏胜集团所持有的盱眙恒山中医院剩余20%股权,相关事项详见持有盱眙恒山中医院74.92%股权,鹏胜集团及鑫鑫工贸不再持有盱眙恒山中医院股权,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据此盱眙恒山中医院转让方鹏胜集团及盱眙县鑫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74.92%股权转让对价共计17,231.6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鹏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和自然人占用盱眙恒中医院的资金,剩余的

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新意保货币
基金代码	0014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来源	《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开放日	2015年6月26日
申购最低金额	泰康新意保货币A 泰康新意保货币B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交收货币	001477 001478
该份额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26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网上直销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网上申购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未来,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文件。

(3)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和投资者单日申购最高金额,但应最迟在新的招募说明书(信息披露办法)前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或本基金总规模

1759.51万元承诺在约定清偿日三年内一次性清偿,同时,在偿还期限内,应向盱眙恒山中医院支付本金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在对盱眙恒山中医院资金占用问题解决后,根据盱眙恒山中医院2013年和2014年的人的增长率均在15%左右,本次评估出于稳健考虑,按照8%左右增长,对盱眙恒山中医院未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的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18,230.98	26,454.48	28,522.88	30,748.08	33,139.42	35,908.52	38,905.23
减:营业成本	1						